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代理实务

主 编 © 杨荣智 姜家雄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代理实务

主 编 ◎ 杨荣智 姜家雄

副主编 ◎ 盛高璐

撰稿人 ◎（以所写单元先后为序）

姜家雄 杨国标 甘 莉

杨荣智 盛高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事诉讼代理实务/杨荣智，姜家雄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620-5034-6

I. ①民… II. ①杨…②姜… III. ①民事诉讼—代理（法律）—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020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编写说明



为什么学完了法律专业的所有课程还是不能熟练地从事法律业务?如何把所学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这是所有法律专业学生们迫切想知道的,也是所有法律院校老师所关心的问题。法律学历教育与法律业务实践的脱节,是造成科班出身的法律专业毕业生缺乏实践技能的重要原因。

《民事诉讼代理实务》教材的编写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技能的一次重要尝试,是法律类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的重要成果。实用主义法学创始人霍姆斯认为:“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说明了经验在法学教育、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性。本教材由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教材不重复法学理论、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而是立足于法律实务行业的基本规范、基本素养和基本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操作技能,有较强的实用性。

《民事诉讼代理实务》教材从案件的受理、代理提起诉讼、代理应诉答辩、民事证据的收集和运用、一审代理中的主要工作、二审代理中的主要工作、终审判决后的代理工作和常见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等方面介绍了诉讼代理人代理民事诉讼案件需要掌握的基本技能和应注意的事项。本书紧扣实务,案例丰富,对法律实务中实践摸索、感受与总结进行分析、归纳和凝练,对实践中有争议的问题也提出了独到的见解。本书不仅对法律专业学生尽快掌握民商事诉讼代理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对初入律师行业的新律师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教材由杨荣智、姜家雄任主编,盛高璐任副主编。全书由杨荣智、姜家雄统稿、修改和定稿。本教材的作者分工如下:

姜家雄 第一、二章;

杨国标 第三章;

甘莉 第四章;

杨荣智 第五、六、九章;

盛高璐 第七、八章。



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同仁的观点及图书资料内容,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撰计划的原因,本教材所引用的法律规范截止到2013年6月1日,在此提请读者注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3年6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单元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概论 ► 1
	学习任务一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概说 / 1
	学习任务二 民事诉讼业务的代理范围 / 12
第二单元	案件的受理 ► 16
	学习任务一 收案 / 16
	学习任务二 代理费的洽商与收取 / 25
	学习任务三 制作代理文书 / 28
第三单元	代理提起诉讼 ► 37
	学习任务一 起诉的基本要求 / 37
	学习任务二 诉状的撰写与审查 / 43
	学习任务三 提交证据 / 47
	学习任务四 诉讼时效 / 51
	学习任务五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或诉讼保全 / 53
	学习任务六 申请法院立案 / 61
第四单元	代理应诉答辩 ► 67
	学习任务一 答辩状的撰写与审查 / 67
	学习任务二 管辖异议 / 72
	学习任务三 证据交换 / 75
	学习任务四 第三人的程序权利 / 79
第五单元	民事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 86
	学习任务一 证据规则 / 86
	学习任务二 收集证据的方法 / 97
	学习任务三 当事人陈述的取得 / 101
	学习任务四 证人证言的调取 / 102



	学习任务五	书证的审查判断	/ 107
	学习任务六	物证的审查	/ 108
	学习任务七	视听资料的利用	/ 110
	学习任务八	电子数据的使用	/ 112
	学习任务九	勘验的运用	/ 114
	学习任务十	鉴定的申请	/ 115
第六单元	一审代理中的主要工作	► 119	
	学习任务一	出庭准备	/ 120
	学习任务二	法庭调查	/ 126
	学习任务三	法庭辩论	/ 133
	学习任务四	庭审结束的后续工作	/ 139
	学习任务五	参与调解、和解	/ 142
	学习任务六	简易程序	/ 144
第七单元	二审代理中的主要工作	► 150	
	学习任务一	上诉	/ 150
	学习任务二	新证据的提出	/ 161
	学习任务三	二审代理中的注意事项	/ 162
第八单元	终审判决后的代理工作	► 172	
	学习任务一	执行程序中的代理	/ 173
	学习任务二	申请再审或申诉	/ 178
第九单元	常见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	► 186	
	学习任务一	婚姻纠纷	/ 186
	学习任务二	道路交通事故	/ 195
	学习任务三	医疗损害责任	/ 208
	学习任务四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215
	学习任务五	工伤事故	/ 223



附录一	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规范 ▶ 240
附录二	全国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 2013 年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参考数据 ▶ 265
附录三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 269



第一单元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概论

学习目标:

- 掌握诉讼代理和诉讼代理制度的含义、内容、作用;
- 了解诉讼代理人的种类及特点;
- 了解诉讼代理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过程;
- 掌握民事诉讼代理的范围。



导入案例

某甲因合同纠纷将某乙起诉至法院,并委托丙律师代其参加诉讼,丙律师接受了委托,并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诉讼活动,依法维护了甲的合法利益。本案中丙律师即为甲的诉讼代理人。

学习任务一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概说

一、诉讼代理制度的本质、内容和作用

(一) 诉讼代理制度的本质和内容

社会生活中,经常听到诉讼代理这个词或碰到有需要聘请诉讼代理人的情况,那么,什么是诉讼代理和诉讼代理人呢?这有必要从法律的层面阐述清楚。以当事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授权的范围内,代理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活动,称为诉讼代理。民事诉讼代理制度是指关于诉讼代理人代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诉讼代理制度就其本质而言,是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而借助他人帮助获得司法保护的一种诉讼制度。诉讼代理制度作为一项完整的法律制度,由诉讼代理的种类,诉讼代理的效力,诉讼代理人的资格和法律地位,诉讼代理权的范围,诉讼代理的方法,诉讼代理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等诸多内容构成。

(二) 诉讼代理制度的作用

诉讼代理制度在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作用:



1. 它可以帮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司法保护,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市场经济本质上是竞争经济,社会冲突不可避免,作为最终的纠纷解决方式,民事诉讼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现实生活中法律法规越来越多,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懂法律,事实上也不可能每个人都懂法律,因此,就产生了法律服务这个行业。当我们碰到法律问题时,我们可以聘请懂法律的专家代理法律事务,帮我们解决法律问题。诉讼代理制度延伸了我们能力的范围。

2. 它可以帮助法院全面查清案情和正确适用法律,有利于保障案件的公正处理。案件的当事人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在诉讼中该说的没说,该出示的证据没有出示,很可能使其处于不利的地位。有作为法律专家的诉讼代理人代理参与诉讼,他能够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正确地分析案情,搞清楚案件的法律关系,尽可能收集到有利的证据,从而促进法律的公正实施,帮助法院全面查清案情,正确适用法律。

3. 诉讼代理制度的设立,在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

二、诉讼代理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一)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诉讼代理人是指依照代理权,以当事人名义代为实施或接受诉讼行为,从而维护该当事人利益的诉讼参与人。被代理的一方当事人称为被代理人。诉讼代理人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权限,称为诉讼代理权。诉讼代理的内容包括代为诉讼行为和代受诉讼行为。前者如代为起诉,代为提供证据、陈述事实,代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等;后者如代为应诉,代为答辩,代为接受对方当事人的给付等。

(二) 诉讼代理人的特征

1. 诉讼代理人须具有诉讼行为能力。诉讼代理人的职责就在于通过自身的诉讼行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因而须具有诉讼行为能力,这是诉讼代理人履行其代理职责的前提。否则,诉讼代理人便履行不了自己的职责。可见,具有诉讼行为能力,是诉讼代理人的一个重要特征。

2.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且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诉讼活动。诉讼代理人不是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与案件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他参加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被代理的当事人行使诉讼行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诉讼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且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进行诉讼活动。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无自己的利益可言。



3. 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诉讼行为。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行为和代受诉讼行为的依据是诉讼代理权。为了防止诉讼代理权的滥用,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诉讼代理权有一定范围的限制。诉讼代理人享有诉讼权利的多寡,全由“诉讼代理权限”决定。“诉讼代理权限”或由法律规定或由当事人授予。诉讼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诉讼行为才是诉讼代理行为,才产生诉讼代理的法律后果。诉讼代理人超越代理权实施的诉讼行为不是诉讼代理行为,不产生诉讼代理的法律后果。

4. 诉讼代理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诉讼代理的法律后果,包括程序性的后果和实体性的后果。前者如因代理当事人申请撤诉被法院批准而结束诉讼程序,后者如因代理当事人承认对方的诉讼请求而被法院判决承担某种民事义务。诉讼代理行为只要未超越诉讼代理权限,其法律后果均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而不由诉讼代理人承担。诉讼代理人超越诉讼代理权实施的诉讼行为则不是诉讼代理行为,其法律后果只能由诉讼代理人自己承担,除非被代理人对越权的诉讼代理行为予以追认。诉讼代理人的违法行为,如妨害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则直接由诉讼代理人承担,不得转嫁给被代理人。

5. 在同一案件中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民事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利益相冲突的特点和设立诉讼代理制度的目的,决定了诉讼代理人在同一案件中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而不能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也不能在担任一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同时又是该诉讼的对方当事人。

(三) 诉讼代理人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代理人分为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两种。这是以诉讼代理权发生的原因(即发生根据)为标准划分的。法定诉讼代理权基于法律规定的亲权和监护权而发生,委托诉讼代理人基于委托人的授权而发生。

三、法定诉讼代理人

(一)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特征

法定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权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7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既不依当事人意愿产生,也不依法定诉讼代理人本人意愿产生,而是依民事实体法上的监护权而产生。因为,无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人,



其民事行为能力欠缺，不能独立进行法律行为，不具有对代理关系的发生表达个人意志的能力；而监护人的职责就是对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实行监护和保护。因此，法律赋予监护人代理权，既是他们的权利，也是他们的义务。

2. 法定诉讼代理人代理的对象仅限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当事人。这类当事人由于生理或精神上的原因，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思，不能亲自进行诉讼行为，为了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必须给予法律上的帮助。

3.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由法律加以特别规定，即只有由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担任，其他人不能担任法定诉讼代理人。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67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可见，法定代理人的范围即为监护人的范围。根据《民法通则》第16~17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的，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以及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并经有关组织和单位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也可以成为监护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判。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担任监护人；若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也可以担任监护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判。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范围是广泛的，以法定诉讼代理人身份代理参加民事诉讼活动，也是监护人的重要职责。

在诉讼实践中，有些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虽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监护人，但需要他们为当事人代理诉讼时，他们却因害怕增加自己的负担而相互推诿代理责任。对此，《民事诉讼法》第57条规定，由法院在监护人中指定一人代为诉讼。



案例

樊某(5岁)星期天和祖母去公园玩,在游戏过程中樊某将李某(6岁)的眼睛划伤,致使李某的右眼失明,左眼视力下降。李某的父亲李某某要求樊家赔偿李某的医疗费、伤残费共计6万元,樊某的父亲樊某某以樊某是未成年人为由拒绝赔偿,无奈李家只好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受理后作出了判决。在本案中原告诉是李某,其父李某某是李某的法定诉讼代理人;被告是樊某,其父樊某某是樊某的法定诉讼代理人。

(三)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诉讼地位

法定诉讼代理人不同于委托诉讼代理人,其代理权限源于亲权或监护权,其代理权限与监护权的内容基本一致,此种代理属于全权代理,其地位类似于当事人。在诉讼中,法定诉讼代理人享有被代理当事人的全部诉讼权利,包括起诉、反诉、撤诉、变更诉讼请求等,并承担全部的诉讼义务,包括收集、提供证据,交纳诉讼费用等。法定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的意思表示,视为被代理人的意思表示,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诉讼行为与被代理人的诉讼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诉讼代理权的取得源于亲权或监护权,其取得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当然取得,无需被代理人授权,不具备亲权人或监护人身份的人不能成为法定诉讼代理人。在具体的诉讼活动中,法定诉讼代理人在代理诉讼时,须向法院提交有关身份及监护关系证明。

但是,法定诉讼代理人毕竟不是当事人,因此,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二者的区别是:①确定管辖时,应以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住所地为标准,而不能以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住所地为标准;②法定诉讼代理人在代理时不能损害被代理人的实体权益,在行使处分权时,若损害了被代理人的实体权益,人民法院有权进行监督和干预;③当事人死亡可能引起诉讼程序的终结,而法定诉讼代理人死亡,只能引起诉讼程序的中止;④人民法院的判决内容,只能针对被代理的当事人,而不能针对法定诉讼代理人。

(四) 法定诉讼代理权的消灭

在司法实践中,随着诉讼的进行,会出现一些特殊情况而引起法定诉讼代理权的消灭,这些特殊情况主要包括:①法定诉讼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诉讼行为能力;②被代理的当事人死亡;③被代理的当事人取得或恢复了诉讼行为能力,如被代理的未成年当事人成年或精神病人痊愈;④法定诉讼代理人丧失了对当事人的亲权或监护权,如基于收养或婚姻关系而发生的亲权或监护权,随



着婚姻或收养关系的解除而归于消灭。

为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对因法定诉讼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婚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解除而引起法定诉讼代理权消灭的，应当按《民法通则》规定的监护资格顺序，另行确定法定诉讼代理人。

四、委托诉讼代理人

(一)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指受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和诉讼代表人都有权委托代理人，他们委托谁为代理人，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可以按照他们的意志自由决定，所以委托代理又称为意定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权产生于委托人与受委托人之间的约定。委托人授权委托的意思表示与受委托人接受委托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是委托诉讼代理权产生的根据，其成立的法定形式是授权委托书。

2. 代理权限和事项由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不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是取决于委托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其委托的事项和授权范围就是受委托人的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3. 授权委托书是代理人进入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委托诉讼代理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才能进行有效的诉讼代理行为，没有授权委托书，不能行使代理职责。

(二)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为了保证当事人行使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和诉讼代表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同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资格几乎未作限制性规定，可以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非常广泛。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的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接受授权而成为委托诉讼代理人：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是指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与其他诉讼代理人相比，律师具有较为丰富的法律知识、诉讼经验，能够较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律师已成为诉讼代理人的主体部分。

2. 当事人的近亲属。当事人的近亲属主要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他们与当事人关系密切，相互间比较信任，对案情也往往比较了解，由他们担任诉讼代理人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有关的社会团体或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有关的社会团体”通常是指其职责或业务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社会团体,如妇联可以推荐其工作人员在涉及妇女权益纠纷的案件中代理诉讼,以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所在单位”是指当事人涉讼时所就职的单位。允许有关的社会团体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担任诉讼代理人,是我国委托诉讼代理人制度的一个特色。它有利于当事人在有关组织的支持和帮助下充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公正、及时地解决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具有独特的作用。

4. 经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除前述人员以外,当事人还可以委托其他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但为了避免当事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并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其他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时必须获得法院的许可。在审判实践中,法院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这类诉讼代理人的知识、能力、品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适宜担任诉讼代理人。根据《民诉意见》第68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以及法院认为不宜作为诉讼代理人的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

(三)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诉讼地位

1.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由委托人的授权而决定。委托人的授权有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

(1) 一般授权。一般授权是指委托诉讼代理人完成一般的诉讼行为,这些行为一般不直接涉及委托人的实体利益,如调查收集、提供证据,申请回避,提出管辖权异议等。通常情况下,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权限”仅表明诉讼代理人有权代理一般的诉讼行为即可。

(2) 特别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委托诉讼代理人完成某些重要的、涉及委托人实体利益的诉讼行为。如代理当事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委托人作特别授权时,必须在授权委托书的“代理权限”中写明具体授权的事项。若委托人在授权书上仅写明“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应视为一般授权。

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后,可以不亲自参加诉讼。但离婚案件由于涉及当事人的感情问题,尤其是在离婚与不离婚的问题上,任何人都不能代替当事人作出决定。因此,《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即便委托了诉讼代理人,也应出庭,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2.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委托诉讼代理人只有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才能与被代理人实施的诉讼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也才能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在诉讼活动中,当委托人与诉讼



代理人就案件事实向法庭所作陈述不一致时，只能以当事人的陈述为准。被代理人还可以向法庭要求变更或撤销诉讼代理人在法庭上所作的某些陈述。而且委托人还可以变更诉讼代理人的权限，也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这就决定了委托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没有绝对独立的诉讼地位。

但是委托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又具有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①委托诉讼代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无理要求，在必要时可终止诉讼代理关系，尤其是在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时，还要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自己的执业形象和法律尊严；②委托诉讼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可以独立做出行为，有权决定是否和如何行为，是否和如何接受他人的行为，从而以自己的思维和行为完成代理事务；③委托诉讼代理人除享有委托人授予的权利之外，还享有法律赋予诉讼代理人的固有权利，如《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④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对委托诉讼代理人实施的诉讼行为，不能通过向被代理人实施予以取代，如法院向被代理人送达开庭传票时，还应向委托诉讼代理人送达开庭通知书。由上述可见，委托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独立的一面，是具有独立诉讼地位的诉讼参加人。

（四）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委托诉讼代理权基于委托人的授权和受委托人接受委托而取得，其表现形式为授权委托书。为了保证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说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对于侨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还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委托诉讼代理权既然是被委托人的意志决定的，因此随着诉讼的进行，其代理权也可以发生变更。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因转委托而发生代理权变更；二是因代理权限发生增减而变更。对转委托，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没有作出规定。因而，现行立法所规范的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变更，是指诉讼代理权限的变更，即委托人对原来授权的范围进行的调整。委托人可以根据案情的变化增加、扩大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也可以减少、缩小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人民法院无权干涉。但因代理权限的大小关系到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和整个诉讼活动的推进，因此，《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委托人在变更代理权限后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以便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委托诉讼代理权也可能基于一定的原因而消灭。这些原因是：诉讼结束，



代理职责履行完毕；委托诉讼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委托人解除委托或代理人辞去代理。

五、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刑事辩护人的区别

(一) 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的区别

尽管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存在着某些共同点，如代理人都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且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代理活动，代理人都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代理人都必须有行为能力，代理的法律后果都是由被代理人承担，等等。但是民事诉讼代理人毕竟与民事代理人存在很多区别：

1. 代理的内容和后果不同。在民事诉讼代理中，代理人所代理的是民事诉讼行为，其后果是导致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同法院之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在民事代理中，代理人所代理的是民事法律行为，其后果是导致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代理的对象不同。民事诉讼代理人代理的对象是案件中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民事代理人代理的对象是参加民事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代理的法律依据不同。民事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活动以民事诉讼法为依据；民事代理人的代理活动以民事实体法为依据。

(二) 民事诉讼代理人与刑事诉讼辩护人的区别

刑事辩护人是指刑事案件中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司法机关的指定，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诉讼参与人。两者有某些共同特征，如都不是基于自己的利益参加诉讼，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无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但也存在着重大的区别：

1. 服务对象不同。民事诉讼代理人服务的对象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刑事诉讼辩护人服务的对象则是公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

2. 产生原因不同。民事诉讼代理人基于当事人的委托或者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刑事诉讼辩护人基于被告人的委托或者法院的指定而产生。

3. 职责不同。民事诉讼代理人的职责较为广泛，可以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各种诉讼行为，包括处分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刑事诉讼辩护人的职责较为单一，只能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

4. 介入的时间不同。在民事诉讼中，诉讼代理人一般在法院受理案件之后介入诉讼，开始诉讼代理活动；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人即可介入诉讼（犯罪嫌疑人需要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可在其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了强制措施时提出），自诉案件